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0 年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上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